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834,6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834,64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57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186,45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唐秀娥女士、董事何文秋先生、倪晓雄先生、侯培培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寅彦女士、马科银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6,302,883	99,850	54,543
	比例(%)	比例(%)	比例(%)
	0.15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5,780,100	99,9365	54,543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365	0.0635	0

3.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5,780,100	99,9365	54,543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365	0.0635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4,025,723	98,6632	54,543
		比例(%)	比例(%)	比例(%)
		1.336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3.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福光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韩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由李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陈海珠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海珠女士与在任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科银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4-00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日、4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94.80%,换手率累计达到32.44%,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同期上证指数(000001)上涨1.42%,汽车零部件板块上涨1.06%(数据来源:东方财富,指数:BK048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及行业板块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4,254,250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楠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4,70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5%,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相关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政策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可能存在因市场、经济和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导致股价下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日、4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未涉及机器人零部件产品,公司客户中没有小米汽车。公司车身零部件业务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指汽车白车身的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包括轮罩总成、柱类总成、天窗框总成、后端板总成、衣帽板总成、尾灯支架总成、侧围总成和中通道总成等。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管理业务,包括器具业务和冷链物流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信息管理、集单管理、仓储配送、汽车零部件包装等第三方供应链综合服务,目前器具业务主要包括循环物流器具管理业务、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入场物流业务、包装器具业务、冷链业务等。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型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3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4年3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8.4亿千瓦时,同比降低4.4%。其中火发电量同比下降12%,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61.5%,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92.7%。

公司2024年累计完成发电量9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3%。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4.6%,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168.2%,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80.6%。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4年3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火电	23.9	-12%	87.2	4.6%
水电	2.1	61.5%	6.1	168.2%
新能源	2.4	92.7%	5.4	80.6%
其中:风电	0.5	-5.7%	1.3	-12.6%
光伏	1.9	166.2%	4.1	173.7%
合计	28.4	-4.4%	98.7	11.3%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装机容量变动、设备检修、安全督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1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4年固网出口采集解析设备集中采购(招标编号:CMCC20230500278)标包1和标包2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1,293.75万元(不含税),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告了“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4年固网出口采集解析设备集中采购”[招标编号:CMCC20230500278],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标包1和标包2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1,293.75万元(不含税)。本次招标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是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站:https://b2b.10086.com/#/noticeDetail?publishId=1775108427701223425&publishUid=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约为11,293.75万元(不含税),交易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来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海珠女士与在任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科银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海珠女士与在任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科银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海珠女士与在任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科银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海珠女士与在任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科银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海珠女士与在任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科银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海珠女士与在任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科银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海珠女士与在任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科银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海珠女士与在任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科银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海珠女士与在任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科银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海珠女士与在任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科银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海珠女士与在任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马科银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海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2号)同意注册,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7.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73.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57.2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15.8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已于2024年1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02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宿迁”)为“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于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江苏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福”)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德福、华阳宿迁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及银行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划拨款项。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万元)
1	江苏德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61013802464737	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于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900.00
2	华阳宿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6902900088909	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于产品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06.80
	合计				3,006.80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潞城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的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江苏德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2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另行存放,甲方2须在定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50

九号有限公司 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计划书

HSG GF Holdco III-A, Ltd.,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为HSG GF Holdco III-A, Ltd.,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 出让方拟转让存托凭证的总数为7,510,000份,占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1.05%;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存托凭证,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有存托凭证数量、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4月2日出让方所持存托凭证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1	HSG GF Holdco III-A, Ltd.	41,682,091	5.83%
2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4,477,751	2.03%

注: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名称已变更为 HSG GF Holdco III-A, Ltd.。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九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HSG GF Holdco III-A, Ltd.,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均非九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HSG GF Holdco III-A, Ltd.持有九号公司存托凭证比例超过5%。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以5%以下存托凭证持有人,与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 Cidwang Limited 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存托凭证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存托凭证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存托凭证的数量为7,510,00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1.05%,转让